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3月27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立信出具 2025 年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3、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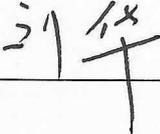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黎国鸿：黎国鸿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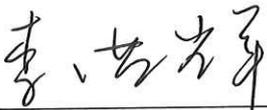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刘 华：  _____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李洪辉：  _____

日期：2026年3月27日